

就檢討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呈交立法會的意見

香港保護兒童會作為一直關注兒童及家庭的福祉的非政府機構，每天照顧超過3,000名兒童及其家人，其中轄下的童樂居更是全港最大的一所的嬰幼兒院舍，為104位初生至3歲來自來未能為子女提供適當照顧及在危家庭的嬰幼兒，提供24小時住宿服務。就立法會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會議檢討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本會樂意就兒童住宿服務的現況及需要提出有以下意見；

(一)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配套落後，未能應對兒童成長的需要

兒童住宿服務一直是在危家庭的兒童最後的安全網，為初生至18歲的兒童提供安全及可靠的住宿服務。隨著社會的發展，兒童住宿服務不僅提供安全的任宿及照顧，還需要提供合適的兒童成長發展機會。讓在危兒童的發展能居於普通家庭的孩子般獲得合適的培育，將來成為貢獻社會的一員。事實上，現時一般的家長在幼兒成長階段，會為幼兒安排很多日常生活體驗及人際溝通及接觸，讓他們認識自我及四周環境的運作，以培育幼兒各方面全面的發展。因此在支援在危兒童的成長與發展上，提供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機構正扮演如同家長的角色；每天照顧，教導及培育兒童的成長。可惜現時的兒童住宿服務無論在人手編制，服務設施等都未能配合在危兒童的需要。

1.1 照顧人手緊拙，未能應對兒童發展的需要

以本會童樂居照顧人手編制為例，現時擔任前線照顧的幼兒工作員與嬰幼兒人手比例日間只有1比8（1位幼兒工作員照顧及教導8位幼兒），晚間比例是1比12，相比日間獨立幼兒中心（照顧初生至2歲的嬰幼兒）1比6的人手比例還要差，前線照顧的幼兒工作員不僅在工作量比日間服務多，亦需要應付照顧兒童的不同挑戰，例如在兒童患病時，要代替家長陪同幼兒出外就診，令人手比例不足的問題加劇。在人手緊拙的情況，前線照顧人手自然更難發揮培育及發展兒童的角色。

1.2 環境空間設施落後，未能配合兒童的發展

由於服務歷史悠久，相對其他社會服務的設施，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在服務空間，設施上一直十分落後，未有進行更新，由於兒童住宿照顧需要24小時運作，在設施及環境更新上往往到很多限制，需要社署很多的支持才能啟動更新。近年業界強力要求署方為兒童住宿服務提供如其他兒童及青少年服務、長者服務等相同的服務設備現代化的工程，改善現有環境空間設施，可是仍未收到社署的積極回應。

(二) 住宿兒童服務的提特殊需要激增，急需對提昇兒童住宿服務的支援

近年使用兒童住宿服務的家庭狀況及兒童需要趨向複雜，部份兒童因家庭問題嚴重，需要長期使用兒童住宿服務。據兒童住宿服務業界在2016年6月收集的住宿兒童特殊需要數據顯示，約四成(40%)的使用住宿服務的初生至18歲的兒童確診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比過去3年的數據不斷上升且有加據趨勢。

面對特殊需要兒童數目的不斷增加，兒童院舍更需因應兒童的需要提供加強學習支援及配合其他復康需要的的生活經驗及照顧／支援，可是在現時照顧人手比例十分緊絀下，絕不能對應兒童的嚴峻需要，也必然影響兒童的發展及治療的成效。至於在專業人手的支援上，社會福利署在2014年為兒童住宿服務提供聘用社工及臨床心理學家的資源，確能有助機構提早發現及介入特殊兒童的需要，但由於現的兒童住宿服務內特殊需要的兒童數量實在很多，現時專業服務的數量變成杯水車薪，與實際需要仍有距離。以本會童樂居為例，大部份的特殊需要的兒童都需要語言治療及職業治療的服務，而這兩種專業支援仍然欠奉。

香港保護兒童會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下載全文](#)